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村（居）委、镇级相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畜间人畜共患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等规定，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牛和肉羊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全镇为非免疫区，以实施持续监测剔除为主，稳步推进布病净化。二是坚持推动畜间布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三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坚持夯实基础，持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理顺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武平镇畜间布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少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曾文兵（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

陈 磊（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成 员：杨毓炼（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郎凤琴（经发办负责人）

罗成波（应急办主任）

余桂英（党政办负责人）

谭应君（财政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农业服务中心，由杨毓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全镇畜间布病防控工作，马世川、马培润、秦娅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疫情普查。结合春秋季动物疫病防控综合行动，开展牛羊布病疫情普查，对所有存栏牛羊进行登记造册，实行“户口制”管理。开展布病基础数据调查，对牛羊养殖场（户）实行调查、采样、监测全覆盖，全面了解牛羊布病感染等情况，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早产、流产等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监测、报告和处置等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普查建档工作，并在日后普查、排查中动态更新。

（二）加强布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布病日常监测，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开展自主监测。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早产、流产等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要全面采样监测，对县卫生健康部门告知及通报的每一例人间病例，要及时做好畜间布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查明传播路径和相关风险因素，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三）加强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辖区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切断传播途径。督促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等场所严格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四）加强检疫监督。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

（五）加强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跨省调运活畜时，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动物外，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市内跨区县调运非屠宰用牛羊的，要严格执行事前备案、事后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

（六）规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对扑杀动物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或整群淘汰。

（七）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多种方式开展畜间布病防控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针对消费群体，通过发放技术手册、告知书、明白纸、挂图等宣传材料，普及相关防治知识，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针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行业的人群，开展专门宣传培训，通过签订防控责任书等形式，督促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不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风险。

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